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行李放置規定

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解決同學寒暑假期間，因宿舍搬遷時造成行李往返搬動的困擾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寒假期間：

- （一）同學可將行李放置在原寢室內，但須將所有物品裝箱（或裝袋）網綁（或封箱），整齊擺放在寢室角落或衣櫥櫃中，桌面及床上不准擺放任何物品，另重要貴重物品請勿留置寢室內。
- （二）提供寒假住宿的房間，須全部清空（房間號碼於寒住開始前兩週公告）；需搬遷的同學，學校提供房間供同學擺放行李（提供的房間一另行公告）；需注意：所有物品裝箱（或裝袋）網綁（或封箱），並貼上標示（註明房號、姓名），擺放的行李須在開學進住時搬回原房間。

三、暑假期間：

- （一）不論新學期是否住宿，須將所有物品裝箱（或裝袋）網綁（或封箱），並貼上標示（註明房號、姓名、電話），不得有散裝行李。
- （二）擺放的行李須在開學前宿舍進住前一日，將行李搬離，否則將行李移至文康室，並不負保管之責，且依校規進行處分。
- （三）仍住宿舍的同學可在開放進住當日，將行李搬回至新的房間，並辦理進住手續。
- （四）提供暑假住宿的房間，須全部清空（房間號碼於暑住開始前兩週公告），下學期不住宿的同學，需將行李全部搬離；下學期仍住宿的同學，則可將行李搬至新的寢室放置，放置的行李需按上述規定裝箱（或裝袋）網綁（或封箱），並貼上標示（註明房號、姓名、電話），不得有散裝行李。

四、不論寒暑假期間或學期間，所有離宿同學需經宿舍幹部檢查合格後，始可離宿；未經檢查而離宿者，將依校規處分。

五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